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物理治疗室康复设备）¹，生产厂为（江阴市新盛医疗器材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阴市利港街道东刘墅 53 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利港街道文欣路 97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言语认知训练教具），生产厂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生产厂为（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大厦 4 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儿童感觉统合训练教具），生产厂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儿童多感官训练设备），生产厂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路 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经皮黄疸仪），生产厂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 2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人工呼吸急救复苏球套组），生产厂为（厦门天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同安区通福路 588-1 号 6 楼 A 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韦氏智力测评计分表），生产厂为（海华数码图文），厂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

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福海社区金地云泊花园风尚荟商务中心1号楼1层商铺2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沙盘训练设备), 生产厂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康尔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注: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